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輔導學生就業，提供相關就業資訊，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座談會。
 - (二)協助提供學生證照考試資訊及相關事宜。
 - (三)提供升學就業相關服務諮詢。
 - (四)追蹤輔導畢業班學生升學就業相關事宜。
 - (五)編列就業輔導業務相關預算。
 - (六)輔導、協助本系系學會之運作。
 - (七)其他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四至六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四、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